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八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八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7.8(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8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游竹院長、黃于飛副院長、錢膺仁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請假)、
胡懷祖代表、王煌城代表、王見銘代表、吳德豐代表、吳庭育代表(請假)、
黃朝曦代表、胡家榮代表、張耿銘學生代表(請假)。

主 席：游竹院長

主席報告：

1. 本院已於2月委請校外廠商完成格致大樓的東側牆面、正門階梯、三樓斜屋頂等進行清洗作業，倘若下半年度有多餘經費，將再對西側牆面進行清洗工程，讓本院大樓外觀更加明亮與整潔，希望給學生及學生家長好印象。
2. 學院已重新製作與更新設備，包含一樓正門入口處兩側之各系簡介、一樓電梯前電視牆面(含電視撥放器)、電梯車廂內美化及新增各樓層簡介、與宣傳用之文宣介紹等，主要提供各系最新情況與未來發展，讓更多學生及外賓了解，以利本院招生宣傳。
3. 本院為照顧就讀本校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者，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緊急紓困金規則」，相關要點與表件(如附件一)請參閱，倘若各單位有需幫助之同學，請各系協助提報至學院辦公室。
4. 本年度自3月9日起配合政府及學校要求，所有人進入格致大樓實施體溫量測，感謝全院師生配合，以及感謝院內各單位同仁辛苦排班協助體溫量測。
5. 學院已在109年6月10日舉辦「智慧新未來暨產學論壇」，除邀請外哈葳科技梁寶泰董事長蒞臨演講外，接續邀請邦特生物科技蔡宗禮董事長、邦特生物科技李明忠副董事長兼執行長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游張松教授等，參與產學論壇，提供業界給我們學生建議如何準備與面對未來的職場挑戰，活動末安排與哈葳科技及邦特生物科技各簽訂一份合作意願書，期待落實及活絡本院產學合作。本活動已刊登在學校首頁活動報導，感謝吳庭育主任居中協助聯繫及活動籌備。
6. 格致大樓擴建案因基地挖到珍貴的原民遺跡，需配合全面挖掘搶救，搶救工程已發包，工期預計1年，自8月中開始動工，明年7月底前完成，俟完成挖掘後，始恢復大樓興建。
7. 高深計畫後三年各單位經費已核定，業務費1,194,200，設備費2,880,000(共構實驗室220萬，四年解一提68萬)，感謝院內各系及老師過去兩年協助推動，後三年高深計畫請繼續大力協助。今年的高深計畫經費請大家協助完成學校要求各階段的執行率及成果。

8. 110年下半年即將進行教師績效評鑑，請院內老師檢視是否有達到學校、學院基本門檻，建議提早準備作證資料。
9. 由於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無法申請IEET認證，110年下半年需接受系所評鑑，請電子系及電機系參與老師，配合碩專班主任協助完成評鑑工作。
10. 學院將規劃申請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首年預計招收10位碩士生，需自籌6名，剩餘4名由學校協調。目前已完成協調三系各提供2名，依學校要求須先成立籌備委員會，後續再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議題：

一、 修訂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6.24)。

擬辦：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修正後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續送教務會議追認核定。

2.檢送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緊急紓困金要點

宗旨：本院為照顧就讀本校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者，特設置【緊急紓困金】。

補助對象：

- (一) 補助條件：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經系（所）主任、導師證明確實無法完成學業者，並提送相關表件至學院辦理。
- (二) 補助標準：
 - 1、負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或失去工作能力者---撥發二萬元。
 - 2、負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或失去工作能力者---撥發一萬元。
 - 3、其他重大變故，致使學生生活遭受影響，經導師簽請院長核定者---撥發五仟至一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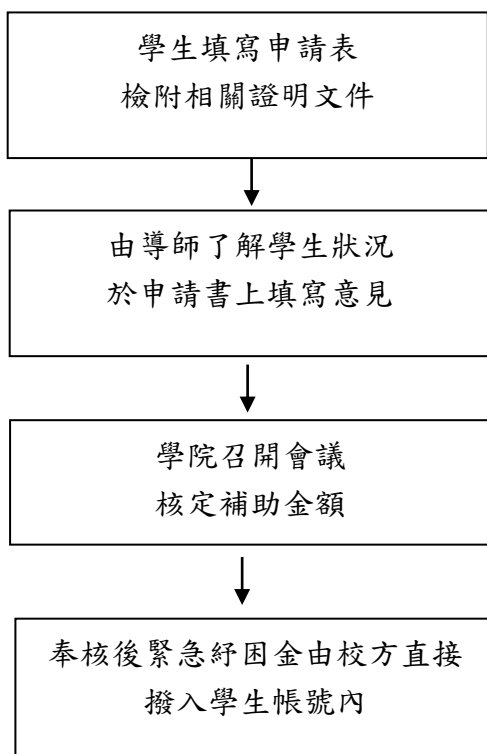
補助金額：5 仟元至 2 萬元。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學生證影本
- 3、戶口名簿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隨時辦理（於事由發生一個月內申請）

申請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

申請人狀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費來源：										
	是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減免類別：										
聯絡地址							電話				
年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年級	系、科 年級			
繳附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其他證明	
助學金申請補助條件		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困頓者，於事故發生後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或失去工作能力者---撥發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或失去工作能力者---撥發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變故，致使學生生活遭受影響，經導師簽請院長核定者---撥發五仟至一萬元。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	婚姻	健康	服務機關(學校)	職位	每月收入	
家庭狀況	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支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支出		元	
	家庭住址：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請簡述家庭狀況	

導師意見	

	導師	系所承辦人	主任	院長
核章處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6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

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 (二) 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3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科技英文 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四)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 1 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 1 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2. 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

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3.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8.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9. 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10.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修業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
- (二) 本修業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